



C. N 399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及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 C.N 3989 号照会，涉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系列会议，也就是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特别会议的产权组织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下列三个大会的会议：

（1）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8 次特别会议）；（2）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31 次特别会议）；和（3）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

根据上述照会中所载的建议，现特此确认所规定的法定人数和所需的多数均已达到，可以在例外情况下，于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以便通过书面程序任命下任总干事。产权组织成员国因此授权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发关于任命下任总干事的相关决定草案，供成员国审议；如果在 7 个日历日内，即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时，没有以书面的否定答复明确表示异议，则上述决定应视为通过。

2020 年 4 月 22 日